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文件

沪绿容〔2024〕114号

关于上报《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2023 年行政许可实施情况年度报告》的报告

上海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根据上海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施行行政许可实施情况年度报告制度的通知》要求，现将《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2023 年行政许可实施情况年度报告》上报（详见附件）。

特此报告



（联系人：张建华 联系方式 021-52567646）

(此页无正文)

附件：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2023 年行政许可实施情况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有关规定，依照国家改善营商环境和本市“一网通办”要求，市绿化市容局以优化营商环境为导向，以“一网通办”为抓手，以服务营商环境为宗旨，以坚守生态红线为原则，努力营造依法、合规、清廉的行业营商环境和服务环境，现将 2023 年行政许可实施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年。上海市绿化市容管理局根据职责，依法履行的行政许可事项为 27 项，其中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委托行政许可事项 4 项。2023 年行政许可办件量共计 5120 件，其中涉及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委托审批事项办件量 3970 件、绿化领域审批事项办件量 104 件、林业领域审批事项办件量 648 件、环卫领域审批事项办件量 367 件和市容景观领域审批事项办件量 31 件。实施行政许可批后监管量共计 517 次。

同时，根据市府《“一网通办”（2.0 版）》文件要求，结合

本行业工作实际，我局年初制定并颁布了《2023年上海市绿化市容行业全面深化‘一网通办’改革工作要点》(沪绿容[2023]177号)，经过一年的努力，行业“一网通办”评估总得分84.45分，在全市33家市级排名部门中排名第10名。年内完成了18项政务服务事项的“智慧好办”开发建设，全面实现了行业“双百”服务(年度办理量超100件以上事项100%“智慧好办”和“在线帮办”服务)。深化行政许可改革，按照国家行政许可目录和公共服务事项标准要求，梳理完成行业27项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和45项公共服务事项清单，100%更新完善了电子证照库，提升了电子证照“亮证”应用功能。配合市住建委优化了工程建设领域“涉绿林主题集成服务”；新建了10项行政许可事项在随申办市民云、企业云和自助办理终端的办理，进一步提升了“泛在可及”的便民政务服务体系。

二、行政许可办理情况

2023年局办理行政许可事项涉及绿化、林业(含野生动植物保护)、环卫和市容景观四个领域。

1. 积极服务重大工程建设，严守绿林资源

积极探索运用“容缺承诺”和“局部与区域平衡”机制，坚持“能少占尽少占、能不占尽不占”的审批原则，做好跨前服务。全年批复占绿占林353件，占绿占林面积2862亩，落实补建绿

林地 2971 亩。其中服务重大工程占绿占林审批 18 项，批复占用绿林地 842 亩，补建绿林地 855 亩。

2. 主动承接国家下放许可事项，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23 年第 19 号)要求，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我局开始承接实施《出口国家重点保护或进出口国际公约限制贸易的陆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审批》和《出口国家重点保护或进出口国际公约限制进出口的野生植物或其产品审批》两个事项的审批办理业务。全年受理野生和濒危动植物审批量 4327 件。其中运用国家海关总署“单一”窗口系统平台办结野生濒危动植物进出口贸易清单 1117 件；运用上海市“一网通办”系统平台办结野生濒危动植物进出口贸易清单 2852 件。对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事项办结 358 件。

3. 主动服务垃圾收储运企业，保障环卫作业体系常态运营

随着垃圾分类和市容保洁向精细化管理标准要求不断完善，从事生活垃圾收储运和市容保洁的市场化需求日益增长，行政许可审批环节积极做到“全程受理、当日办结”的告知承诺制，2023 年市级批复生活垃圾经营许可证 137 件、上海市建设工程垃圾运输许可证 230 件，保障了环卫作业市场的有序平稳发展。

4. 靠前服务市场主体营商需求，推进景观政务服务便利

2023 年，精心做好“第六届进口博览会”“上海旅游节”等

重大活动临时广告保障工作，共审批临时户外广告 31 件。根据“两个转移”的审批改革要求，依据《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规定，在“一网通办”系统里增设户外广告设施、户外招牌备案事项，并开通各街镇办事账号，全面实施户外招牌备案制。

三、批后监管开展情况

1. 完善行政许可事中事后监管的闭环机制

根据国家和本市“加强政务服务事中事后监管改革”的文件精神，结合绿化市容行业行政许可批后监管工作实际，按照“监管要素规范化、监管方式智能化、监管流程闭环化”的原则，今年我们梳理了行业 31 项需实施批后监管的许可事项“风险清单”“责任清单”。开发了 31 项需监管事项的移动 App 系统，实时记录被监管对象的履约情况，互相印证双方的证据链，依托数字化手段，实现与行业信用数据库对接，形成了“互联网+监管”的行业闭环功能。颁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许可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通知”，“通知”对“两张清单”的动态更新提出了要求，为行业行政许可事中事后工作的长效化、常态化提供了制度保障。

2. 启用行业信用管理工作机制运行

2023 年编制并颁布了《上海市绿化市容行业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和 2 个告知承诺事项的信用目录编制工作。结合行业行政奖励、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工作，开发建设了行业信用数据

库，对受到行业行政奖励、处罚和行政许可履约情况的法人单位和自然人进行了信用记录，为探究信用管理，营造高质量的营商环境夯实了工作基础。

四、改革创新情况

1. 优化拓展“双百”服务

依托行业行政许可 100%“全程网办”的工作基础，将 18 项行业年度超百件办理量事项做成“智慧好办”和“在线帮办”事项，开通“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服务的许可”“工程植物检疫复验”等 5 项“线上人工帮办”，通过“12345”热线直转专业部门专业人员接听，实现 1 分钟响应，90%解决率。为行业 18 项许可事项提供了“智能引导、智能申报、智能预审、智能辅助”审批功能，达到申报材料预填率 70%以上，申报内容预审率 90%以上，首次申报成功率 90%以上，行业全年通过“智慧好办”办理许可的比重高达 96.2%。

2. 深入推进“主题集成”服务

围绕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相关政务服务事项，巩固优化了“国外引进林草种子、苗木检疫的许可”的“一件事”办理成果，配合市商委建立了“新品首发活动报批一件事”，配合青浦、崇明等区新增优化了行业“建设工程征占用林地”“临时使用绿地”等 10 项“一件事”服务，配合市交通委推动了“道路

挖掘施工一件事”“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一件事”审批。

3. 深化服务“免申即享”持续推进“两个免于提交”模式

进一步强化“免申即享”工作，推进了“车辆清洗备案”惠企利民政策，实现了“免申即享”。梳理了行政许可事项“两个免于提交”的材料，实现了27项许可事项网上申报时的证照调用。“建设工程征占用林地”许可事项中做到了征占用林地现状资源调查表和权属人意见的跨层级调用，使该事项办理申请材料从13件减少为7件。

4. 推动知识库运营健全完善

从企业群众视角，梳理了行业政务服务问题清单，建立了问答索引的引导办理工作机制。动态更新知识库，完成13项许可事项的“微视频”制作，通过智能“小申”和“微视频”在线服务，达到智能客服解决率不低于60%的建设目标。

5. 推动“长三角一体化”政务服务应用

根据《2023年长三角地区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和公共数据共享应用工作要点》要求，推进了长三角区域“三省一市”林业有害生物调运检疫要求书批次签发优化为年度签发，实现了长三角区域“三省一市”林业有害生物调运检疫证的互认互通。同时，配合市大数据中心打造长三角动植物园等统一预约服务，实现统一的预约平台和购票渠道，

并接入三省一市省级政务服务 APP。

6. 拓展行业公共服务事项

根据国家公共服务事项的标准，开展了行业公共服务事项梳理工作，作为市公共服务事项标准化试点单位，率先开展将行业原 182 项公共服务事项梳理为 45 项，其中市局由 61 项梳理为 9 项。并配合市政府政务服务处做好 20 个委办局公共服务事项的梳理工作。

7. 拓展“企业云”“随申办”移动端应用

按照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建设指南要求，拓展了行业“企业云”“随申办”移动政务服务应用场景。在随申办企业云新建了“对植物调运检疫的许可”等 9 项“智慧好办”移动端事项，自助端新建了“建筑垃圾处置证”的延续办理情形。

8. 强化电子证照管理使用

更新完善电子证照库，提升电子证照应用，将“建筑垃圾处置证”、“临时使用绿地”和“临时占用林地”许可通过主动智能化服务，开发了证照到期提醒服务和数字化“亮证”服务，提升了行业“两页”服务水平，优化电子证照使用体验和使用能效。

五、监督纠正情况

年度完成了全市 16 个区绿化市容局 2022 年度行政许可工作的专项督查工作。对审批的合规性、文书的规范化、批后监管的

落实情况、推进“全程网办”工作进行了检查，对部分区审批文书仍存在不规范、审批内容不合规、个别审批事项仍存在线下审批和未批先占绿地的违规现象，发出了整改要求，并形成了2023年度专项检查报告。

2023年局行政许可涉企及自然人行政许可事项“好差评”全年“差评”为零，未产生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1. 对标“一网通办”改革行动方案综合效能有待提高

对照数字政府运行新形态相适应的政务服务体系和法制保障”目标要求，仍存在所需办理申请材料的精简性问题；“在线人工帮办”的便捷性能力有待提升。

下步打算：巩固“双百服务”事项成果，完成27项行政许可事项规范化工作，梳理申办流程，优化“智慧好办”和“在线帮办”功能，开展系统开发建设。年内全面完成27项行政许可事项上线运行，持续提升预填率、预审率和一次申报成功率。

2. 行业批后审管和综合监管有待加强

从行业对“资源平衡”、“生态和公共安全”和“重大工程建设管理”三类风险问题的监管中发现，依靠行业实施监管力量单一，存在信息不对称、监管与执法无法协同等法律资源不足的问题。

下步打算：推进行业 31 项行政许可事项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实现应监管尽监管率达到 90%。建立“建筑垃圾处置综合监管”“市政管线和线性工程占绿占林监管”等 4 项重点领域跨部门综合监管机制。推动“从事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审批”和“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服务审批”的跨层级监管模式。

3. 行业信用管理体系有待改进提升

如何应用于行业“一网通办”“一网统管”、政府采购、日常监管之中，在行业行政处罚、行政审批、政府采购、招投标等方面用好社会信用这把“金钥匙”有待改进提升。

下步打算：完善行业信用管理体系建设应用。完成行业公共信用目录梳理，做好行业信用信息的收集、报送、修复工作。对接上海市信用信息系统，充实完善行业信用数据库数据。探索信用信息在行业招投标、政府采购、日常管理和政务服务领域的应用。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2024 年 3 月 8 日

附表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2023 年度行政许可办理和批后监管情况统计表

序号	市级事项 许可名称	行政许可办理情况								收费情况		批后监管情况							
		申请	受理	不 予 受 理	批 准	不 予 批 准	办结办件（包括批准和不予批准）中						收 费 办 件 量	收 费 金 额	是否 制 定 监 管 制 度	主 动 开 展 监 管 次 数	收 到 有 效 投 诉 举 报 数	发 现 违 法 违 规 行 为 数	查 处 违 法 违 规 行 为 数
							网上 受 理	全 程 网 办	告 知 承 诺	当 场 办 结	按 期 办 结	超 期 办 结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元	是/否	次	件	件	件
1	迁移树木 审批	35	35	0	35	0	35	35	0	0	35	0	0	0	是	35	0	0	0
2	工程建设 涉及城市 绿地、树 木审批	0	0	0	1	0	0	0	0	0	1	0	0	0	是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是	0	0	0	0
3	移植古树 后续资源 审批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是	0	0	0	0
4	对占用已 建成绿地 的许可	43	38	5	36	2	38	36	0	0	36	0	0	0	是	4	0	0	0
5	对调整已 建成公共 绿地内部 布局的许	40	32	8	32	0	32	32	0	0	32	0	0	0	是	8	0	0	0

	可																		
6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447	363	84	358	4	363	358	0	93	358	0	0	0	否	199	0	0	0
7	采集及出售、收购野生植物审批	6	0	6	0	0	0	0	0	0	0	0	0	0	否	/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否	/	0	0	0
8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9	4	5	4	0	4	4	0	0	4	0	0	0	是	2	0	0	0
9	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	19	8	11	8	0	8	8	0	0	8	0	0	0	是	3	0	0	0
10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2	0	2	0	0	0	0	0	0	0	0	0	0	是	6	0	0	0

11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347	249	98	249	3	249	249	0	5	249	0	0	0	否	62	0	0	0
12	进入自然保护区从事有关活动审批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否	/	0	0	0
		37	30	7	29	1	30	29	0	12	29	0	0	0	否	/	0	0	0
13	外国人对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审批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否	/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否	/	0	0	0
14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否	/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是	/	0	0	0
15	从国外引进林草种子、苗木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是	0	0	0	0

	检疫和隔离试种审批																	
16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241	128	113	125	3	128	128	128	125	125	0	0	0	是	156	0	0
		26	12	14	12	0	12	12	12	12	12	0	0	0	是	11	0	0
17	建设工程垃圾运输许可证核发	293	238	63	230	8	238	230	0	230	230	0	0	0	是	/	0	0
18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否	/	0	0
19	设置户外广告设施、户外招牌审批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否	/	0	0
		42	31	11	31	0	31	31	0	14	31	0	0	0	是	31	0	0
20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否	/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否	/	0	0

	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21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否	/	0	0	0	
22	国家重点保护林草种质资源采集、采伐审批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否	/	0	0	0	
23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否	/	0	0	0	
合计		1586	1169	426	1150	22	1169	1151	140	491	1150	0	0		517				
序号	国家委托事项名称	行政许可办理情况										收费情况	批后监管情况						
		申请	受理	不	批准	不	办结办件（包括批准和不予批准）中						收	收费	是否	主动	收到	发现	查处

			予 受 理		予 批 准	网上 受理	全 程 网 办	告 知 承 诺	当 场 办 结	按 期 办 结	超 期 办 结	费 办 件 量	金 额	制 定 监 管 制 度	开 展 监 管 次 数	有 效 投 诉 举 报 数	违 法 违 规 行 为 数	违法 违规 行 为 数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元	是/否	次	件	件	
1	在森林和 野生动物 类型国家 级自然保 护区修筑 设施审批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否	/	0	0	0
2	矿藏勘 察、开采 以及其他 各类工程 建设占用 林地的审 核		4	1	3	1		1	1	0	0	1	0	0	0	/	0	0	0
3	进出口国 际公约限 制进出口 的陆生野 生动物或 其产品审 批	2584	2570	14	2538	46	2568	2568	0	131	2538	0	0	0	否	/	0	0	0
4	进出口中 国参加的 国际公约	1456	1430	26	1431	26	1456	1456	0	1209	1431	0	0	0	否	/	0	0	0

	限制进出口野生植物审批																		
合计		4044	4001	43	3970	72	4024	4024	0	1340	3970	0	0	0		0	0	0	
总计		5630	5140	469	5120	94	5193	5175	140	1831	5120	0	0	0		517	0	0	0

注：统计起止时间为1月1日—12月31日，需汇总统计本级各类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工作数据。